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冀光恒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9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45,548,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5.1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24,216,9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4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8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1,331,1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5、7和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议案8的表决，前述回避表决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议案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616,920,372	99.7736%	17,572,160	0.1390%	11,055,558	0.0874%	通过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616,180,079	99.7678%	17,755,760	0.1404%	11,612,251	0.0918%	通过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12,617,137,377	99.7753%	16,867,370	0.1334%	11,543,343	0.0913%	通过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616,725,352	99.7721%	15,653,167	0.1238%	13,169,571	0.1041%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616,042,364	99.7667%	20,838,385	0.1648%	8,667,341	0.0685%	通过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2,543,291,679	99.1914%	54,025,828	0.4272%	48,230,583	0.3814%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15,641,882	99.7635%	15,907,365	0.1258%	13,998,843	0.1107%	通过
8.00	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63,404,960	98.0803%	15,712,675	1.1303%	10,973,406	0.7894%	通过
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545,078,292	99.2055%	53,813,941	0.4256%	46,655,857	0.3690%	通过
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2,618,850,285	99.7889%	14,373,251	0.1137%	12,324,554	0.097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5、7和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60,585,315	97.8774%	20,838,385	1.4991%	8,667,341	0.6235%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0,184,833	97.8486%	15,907,365	1.1443%	13,998,843	1.0070%	通过
8.00	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63,404,960	98.0803%	15,712,675	1.1303%	10,973,406	0.7894%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栾思达、许琼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3人，代表股份112,98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8,93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0人，代表股份14,048,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2人，代表股份40,933,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88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4,048,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13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6项，表决情况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052,112股	7,772,971股	162,0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9771%	6.8795%	0.143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998,560股	7,772,971股	16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150%	18.9893%	0.395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038,512股	7,779,471股	169,1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9651%	6.8853%	0.149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984,960股	7,779,471股	16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818%	19.0051%	0.413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6,997,483股	5,976,900股	12,7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6989%	5.2899%	0.011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4,943,931股	5,976,900股	12,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675%	14.6015%	0.031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6,625,581股	6,310,302股	51,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697%	5.5850%	0.045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4,572,029股	6,310,302股	5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589%	15.4160%	0.125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438,212股	7,298,471股	250,4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3188%	6.4596%	0.221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384,660股	7,298,471股	250,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582%	17.8301%	0.611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

6.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7个。

6.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6,011,303股	6,743,380股	232,4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8260%	5.9683%	0.205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9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957,751股	6,743,380股	232,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583%	16.4740%	0.567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900股。

6.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777,103股	6,940,480股	269,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188%	6.1427%	0.238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723,551股	6,940,480股	269,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861%	16.9555%	0.658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0股。

6.03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273,003股	7,404,680股	309,4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726%	6.5536%	0.273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9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219,451股	7,404,680股	309,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546%	18.0895%	0.755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900股。

6.04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264,503股	7,490,080股	232,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651%	6.6291%	0.205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210,951股	7,490,080股	232,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339%	18.2982%	0.568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0股。

6.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784,981股	6,956,580股	245,522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257%	6.1570%	0.217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731,429股	6,956,580股	245,52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054%	16.9948%	0.599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0股。

6.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959,312股	7,658,680股	369,091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8950%	6.7784%	0.326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905,760股	7,658,680股	369,0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883%	18.7100%	0.901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

6.07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5,162,481股	7,641,202股	183,4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748%	6.7629%	0.162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108,929股	7,641,202股	183,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846%	18.6673%	0.448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7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小玉、陈培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0人，代表股份167,500,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5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5,354,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636人，代表股份12,14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7%。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38人，代表股份16,485,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112,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803%；反对2,8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9%；弃权1,50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3833%；反对2,8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50%；弃权1,5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7%。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2,962,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2907%；反对3,02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5%；弃权1,5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4728%；反对3,0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48%；弃权1,5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2,994,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094%；反对2,99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2%；弃权1,5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7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33%；反对2,9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86%；弃权1,5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2%。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65,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518%；反对2,9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7%；弃权1,5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5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0939%；反对2,9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67%；弃权1,5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4%。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114,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812%；反对2,86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5%；弃权1,5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3924%；反对2,8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8%；弃权1,5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8%。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

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何瑞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万信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4,020,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020,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AN KE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423,287	98.2370	3,519,663	1.7251	77,196	0.03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411,287	98.2311	3,436,118	1.6842	172,741	0.08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425,987	98.2383	3,466,118	1.6989	128,041	0.06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079,287	98.0683	3,524,363	1.7274	416,496	0.204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54,136	97.9090	3,842,714	1.8834	423,296	0.20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076,922	97.0869	5,466,278	2.6792	476,946	0.23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524,552	97.3063	5,439,348	2.6660	56,246	0.027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424,832	98.2377	3,506,818	1.7188	88,496	0.0435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262,869	98.1583	3,672,781	1.8002	84,496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361,060	63.3096	3,842,714	33.0497	423,296	3.6407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683,846	48.8845	5,466,278	47.0133	476,946	4.1022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31,756	69.0780	3,506,818	30.1608	88,496	0.7612
9	《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7,869,793	67.6850	3,672,781	31.5881	84,496	0.7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听取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4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金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4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秋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秋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秋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秋玲女士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张秋玲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秋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张秋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秋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刘金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刘金勇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张秋玲女士辞职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附：刘源先生个人简历

刘源，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公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科科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部长、潍柴动力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部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部长、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刘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小弟 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7	3,606,863,834	63.20%	3	171,500	0.01%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580	84,090,439	1.47%	580	84,090,439	1.47%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587	3,690,954,273	64.67%	583	84,261,939	1.48%

（三）董事李华先生、南海先生、张晓东先生、王清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82,561,567	99.77%	7,769,948	0.21%	622,758	0.02%	75,869,233	90.04%	7,769,948	9.22%	622,758	0.74%	通过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86,849,267	99.89%	3,479,548	0.09%	625,458	0.02%	80,156,933	95.13%	3,479,548	4.13%	625,458	0.74%	通过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686,844,367	99.89%	3,473,048	0.09%	636,858	0.02%	80,152,033	95.12%	3,473,048	4.12%	636,858	0.76%	通过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686,851,367	99.89%	3,472,048	0.09%	630,858	0.02%	80,159,033	95.13%	3,472,048	4.12%	630,858	0.75%	通过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686,715,248	99.89%	3,971,048	0.11%	267,977	0.01%	80,022,914	94.97%	3,971,048	4.71%	267,977	0.32%	通过
6.00	关于202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3,687,161,648	99.90%	3,462,548	0.09%	330,077	0.01%	80,469,314	95.50%	3,462,548	4.11%	330,077	0.39%	通过
7.00	关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687,135,648	99.90%	3,486,048	0.09%	332,577	0.01%	80,443,314	95.47%	3,486,048	4.14%	332,577	0.39%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所有议案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鑫磊 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50,000,000	8.12%	2.21%	否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1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2,000,000.00	0.32%	0.09%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31,860,000	429,860,000	69.78%	19.02%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31,860,000	429,860,000	59.82%	19.02%	0	0.00%	31,573,327	10.9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9%，对应融资金额4.3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7,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2%，对应融资金额7.95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的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时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等质押担保。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总裁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illegible]

[illegible]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illegible]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